

Despacho n.º 75/GM/97

批示 第75/GM/97號

No âmbito das medidas adoptadas no território de Macau para prevenir os riscos de transmissão dos agentes causadores de encefalopatia espongiforme, vulgarmente designada por «doença das vacas loucas», foi determinada, através do Despacho n.º 40/GM/96, de 28 de Maio, a proibição da importação de algumas especialidades farmacêuticas que continham substâncias de origem bovina.

Considerando, porém, as medidas de segurança que foram internacionalmente adoptadas, em particular nos países da União Europeia, no processo de fabrico das especialidades farmacêuticas abrangidas pela referida proibição;

Considerando que, actualmente, algumas destas mercadorias deixaram de conter na sua composição produtos derivados de origem bovina;

Considerando, assim, que já não se justifica, por não haver perigo para a saúde pública, a manutenção da interdição determinada pelo referido despacho, relativamente à importação de algumas especialidades farmacêuticas;

Nestes termos;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n.º 6 do artigo 24.º do Decreto-Lei n.º 66/95/M, de 18 de Dezembro, o Governador determina:

1. São retiradas da lista anexa ao Despacho n.º 40/GM/96, de 28 de Maio,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23, I Série, de 3 de Junho de 1996, as seguintes especialidades farmacêuticas:

Actovegin
Fast-Act cold
New Sanatogen Multivitamins, comprimidos
Solcoseryl
Congevron, cápsulas
Polytrol, cápsulas
Liver Iron + B12, cápsulas (manufactor R.P. Scherer GmBHW)

2. O presente despacho produz efeitos a partir da data da sua publicação, sendo aplicável aos pedidos de licenciamento pendentes.

Publique-se.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1 de Outubro de 1997.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Rectificação

Na vers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85/89/M, de 21 de Dezembro, republicado integralmente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25, I Série, de 23 de Junho de 1997, em virtude d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 Decreto-Lei n.º 25/97/M, de 23 de Junho, verificam-se algumas inexactidões a cuja rectificação se procede, republicando-se integralmente o respectivo text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7 de Outubro de 1997.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為防止導致海綿狀腦病（俗稱瘋牛病）的因子的傳染，頒布了五月二十八日第40/GM/96號批示，決定在澳門禁止進口某些成分來自牛體的成藥。

鑑於國際社會尤其是歐盟國家之間，已就上述禁令所涉成藥的製造程序作出應有的安全保障；

又鑑於目前上述成藥已不含來自牛體的成分；

鑑於上述成藥對公眾健康無不良影響，保留禁令已無意義；

基此；

根據十二月十八日第66/9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第六款，總督命令如下：

一、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一組刊登之五月二十八日第40/GM/96號批示的附錄名單中刪去下列成藥：

Actovegin
Fast-Act cold
New Sanatogen Multivitamins, comprimidos
Solcoseryl
Congevron, cápsulas
Polytrol, cápsulas
Liver Iron+B12, cápsulas (manufactor R.P. Scherer GmBHW)

二、本批示自公布日起生效，適用於待批之申請。

命令公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更正

由於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號法令修改而須全文重新公布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一組內公布時，其中文文本有不準確之處，現作出更正，並將全文再行公布。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 85/89/M 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範圍及制度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一、本法令訂定包括自治機關、自治基金組織及各市政廳在內之本地區公共行政機關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連同本法規所定之特別規定適用於領導及主管人員。

第二條

(官職)

一、在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進行管理活動之人為領導或主管人員。

二、下列者為領導官職：

- a) 司長；
- b) 副司長。

三、下列者為主管官職：

- a) 廳長；
- b) 處長；
- c) 組長；
- d) 科長。

四、為具有組織單位或附屬單位領導或主管權力之官職定出一指定名稱時，應規定該官職等同於上數款所列之某一官職。

五、如無相關之組織單位或附屬單位時，有關之官職不視為領導或主管官職，但副司長官職除外。

第三條

(聘任)

一、領導及主管官職係透過審查履歷以選拔之方式聘任。

二、司長、副司長、廳長、處長及組長官職在下列人士中聘任：

- a) 具有學士學位且其專業能力、才幹及經驗獲承認為適合擔任有關職務之人；
- b) 不具有學士學位但具備擔任有關官職之特別資格及專業經驗之人。

三、科長官職係從列入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附件I表三之專業技術員職程及行政人員職程人員組別內之公務員中聘任，但該等公務員必須在該等職程內服務不少於四年。

四、屬第二款 b 項之情況，獲委任之人之履歷應連同委任批示之有關摘錄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四條

(任用)

一、領導及主管人員以定期委任制度之方式委任，而該制度須連同以下數款之特別規定一併適用。

二、倘法律或委任批示未有訂定其他期限時，定期委任期限為兩年，得以相同或較短期限續期。

三、定期委任期限告滿六十天前，倘總督通過其主動及關係人的同意而未有明確表示有意續期時，定期委任在期限告滿時自動終止。

四、為上款規定之效力，機關領導人應在其任期及由其負責之人員之任期屆滿九十日前通知總督，並對其所負責之人員之續任發表意見。

第五條

(定期委任之終止及中止)

一、得隨時因出現下列情況而決定終止領導及主管人員之定期委任：

- a) 因工作需要，但須具有充分理由；
- b) 因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但須在六十日前提出；
- c) 透過紀律程序而被處以罰款或更重之處分。

二、如在提交上款b項所指之申請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未對申請作出不批准之批示，則申請視為批准。

三、定期委任因下列情況而自動終止：

- a) 有關公共機關或組織附屬單位之消滅；
- b) 隨就職而擔任其他官職或職務，但第七款之規定不在此限。

四、當定期委任按一款a)項及三款a)項之規定終止時，將支付該終止所涉及月份的薪俸，並按以下規定給予賠償性補償：

- a) 收取相等於至正常任期結束時段尚未收取的報酬金額，但不得超過六個月的報酬金額，倘工作人員在該期間沒有在本地區再擔任公職、行政當局指派的其它職務、在公共機構擔任任何職務或在本地區政府參與資本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收取直至在定期委任結束前所剩下的時段原應收取之報酬金額減去轉職所獲得的報酬金額，但不得超過六個月的報酬金額，倘工作人員未曾中止工作無論在本地區返回原職工作或在上項所指的任何情況下擔任職務。

五、倘工作人員按照上款a)項之規定在領取補償金額的限期屆滿前，再在本地區擔任該項所指的任何情況的職務，則應將收取補償金期間擔任職務月份的補償金退還。

六、根據本條第四款、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8/89/M號法令第十八條、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六條及三月八日第13/92/M號法令第八條之規定，曾享受賠償性補償者，在職務終止後之兩年內無權享有該等規定所定之任何損害賠償。

七、定期委任在擔任下列職務時即告中止：

- a) 本地區政府成員；
- b) 市政執行委員會全職主席、副主席或委員；
- c) 總督辦公室或政務司辦公室成員；
- d) 由總督批示明確宣布而確認有公益之官職或職務；
- e) 代任職務。

八、上款d項所指之權限不得轉授。

九、在第七款所指之情況下，定期委任應在出任該官職或職務期間中止，而任期亦應中止計算；原職務按本法規第八條之規定予以確保。

十、在第七款所指之情況下，在中止定期委任期間所提供之服務時間應計入原領導或主管官職之服務時間內，但不影響上款規定之適用。

第六條

(薪俸)

一、領導及主管人員之薪俸分別載於附於本法規之表一欄目1及表二。

二、總督得經權衡機關之下列特徵後，以批示賦予司長及副司長表一欄目2所載之薪俸點：

- a) 對政治行政之整體或最終目標之貢獻；
- b) 部門之策略對過渡期之影響程度；
- c) 所執行之任務之專業、多樣及複雜之程度；
- d) 決策對政治行政穩定性所產生之後果；
- e) 運作預算以及人力及物力資源管理等之規模。

第七條

(辦公時間之免除)

一、領導及主管人員無固定辦公時間，因而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工作不獲任何報酬。

二、上款所指之無固定辦公時間，包括經召喚後隨時返回有關機關之義務，且不免除須遵守一般勤謹之義務及遵守正常辦公時數。

第八條

(代任)

一、遇有下列情況時，領導及主管官職得以代任制度之方式擔任：

- a) 因原據位人終止職務而引致職位之出缺；
- b) 有關據位人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

二、預計上款所指情況持續十日以上時，方得許可代任。

三、代任以下列次序為之：

- a) 由法律指定之代任人；
- b) 由擔任與該官職相稱職務之有關機關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四、代任視為應工作之急需為之，且由下列方式確定：

- a) 司長及副司長官職之代任，由總督以批示確定；
- b) 其餘官職，由司長以批示確定；
- c) 市政廳官職，由市政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確定。

五、屬第一款 a 項所指之情況時，代任不得超過六個月，且該期間不得延長。

六、代任得隨時由作出確定代任之人終止或應代任人之請求而終止，但第三款 a 項所指之情況除外。

七、不論被代任人是否抽出有關之款項，代任人有權收取該官職之薪俸及享受該官職之其他優惠，而有關負擔從「重疊薪俸」項目中支付。

八、如代任係因第五條第七款 a 項至 d 項所指情況而引致時，代任人在不引致薪俸扣除之不在工作崗位之期間內，得維持上款所指之權利，但不影響該官職在該期間內按本條規定由他人擔任。

九、為所有法律之效力，代任時間計算在代任人代任前所擔任之官職或職位，以及原職位之服務時間內。

十、第一款所指之情況持續少於第二款所規定之時間，或在未確定代任時，該官職之固有職能由法定代任人或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確保，但在此等情況下無權收取任何報酬。

第九條

(兼任及不得兼任)

一、領導及主管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共職務或官職，但屬當然兼任者除外。

二、上款之規定不包括從事公益活動及短期培訓活動，但從事公益活動須由總督以批示許可。

三、上款所指之權限不得轉授。

四、領導及主管官職之據位人不得從事私人業務，即使透過中間人進行亦不例外。

五、一人不得同時擔任領導官職及主管官職。

六、各機關之組織法規為其人員所定之不得兼任之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否只局限於規範某些職程或職級，均視為伸延至有關之領導或主管官職。

第二章

權限

第十條

(領導及主管人員)

一、領導及主管人員之權限由法律所規定之權限，以及透過授權或轉授權而獲賦予之權限組成。

二、司長或等同於司長之專有權限得授予有關機關之副司長或主管人員。

三、在代任情況下執行職務，包括行使被代任人獲授予或獲轉授予之權力在內，但授權或轉授權批示或確定代任批示內有明確相反規定者除外。

第十一條

(授權權力之行使)

一、權限之授予導致獲授權者有轉授之權力，但法律或授權人有相反之規定者除外。

二、授權及轉授權得隨時廢止，並隨授權人或轉授權人及獲授權人或獲轉授權人之職務終止而失效。

三、授權及轉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影響收回之權利，及向獲授權或獲轉授權之實體發出約束性指示之權力。

四、獲授權或獲轉授權之實體，在作出獲授權或獲轉授權之行為時，應說明其係獲授權之實體或獲轉授權之實體，但經公布於《政府公報》之情況除外。

第十二條
(簽署之授權)

得允許授權簽署有關通信或為單純編製卷宗及為執行決定所需之文書。

第三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十三條
(分組組長)

- 一、保留機關現有之分組組長職位，但在出缺時予以消滅。
- 二、分組組長有權收取一項相當於薪俸點100所定薪俸之25%之酬勞。
- 三、禁止設立新之分組組長職位。

第十四條
(辦事處主任)

- 一、消滅辦事處主任官職。
- 二、保留現任之辦事處主任之官職，但在出缺時予以消滅。
- 三、辦事處主任之薪俸點為450、470及490，在所處職階服務滿五年及工作評核為「良」者可獲晉階，並受工作評核制度約束。

第十五條
(確定委任之科長)

- 一、現任科長保持確定委任之任用方式直至職務終止，並收取根據本法規附表二所確定之報酬。
- 二、在本法規生效前已舉辦之開考中合格之人員或在本法規生效前舉辦且在本法規生效後仍有效之開考中合格之人員，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為科長。

三、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之科長所出任之職位，如出缺，按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以定期委任制度加以填補。

第十六條
(廢止)

廢止：

- 一、八月十一日第88/84/M號法令；
- 二、九月八日第105/84/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
- 三、第40/85號批示（二月九日第六期《政府公報》）；
- 四、七月十三日第67/85/M號法令；
- 五、十月十七日第92/88/M號法令。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表一
領導人員

職稱	薪俸點／欄目	
	1	2
司長	9 2 0	1 0 0 0
副司長	8 2 0	8 7 0

表二
主管人員

職稱	薪俸點
廳長	7 7 0
處長	7 0 0
組長	6 5 0
科長	4 3 0